

协议书

甲方（全称）： 宝丰县水利局

乙方（全称）： 河南宸之茂商贸有限公司

甲方为实施 防汛仓库管理系统采购项目，根据实际情况委托乙方进行实施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》及其他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，按照平等互利的原则，遵循平等、自愿、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，双方共同达成并订立如下协议。

一、货品名称、型号、数量、金额

需乙方提供的货品详单：

货品名称	规格型号	单位	数量	单价	金额
货宝宝仓库管理系统	2.0	套	1	5980	5980
标签打印机	佳博 1524T	个	1	1290	1290
PDA 移动终端	IData H2	个	1	2980	2980
标签打印纸	60*40	卷	5	58	290
碳带		卷	2	75	150
合计					10690

二、费用及支付方式

合同总金额为：（大写）壹万零陆佰玖拾玖元整（小写¥10690.00元）。甲方收到乙方开具的发票后，于十五天内将款项汇入乙方账户。

三、双方权利及义务

甲方须任命一名系统管理员，负责与乙方工作人员沟通、协调及日常系统管理工作。甲方须协助乙方实施人员，对乙方提出的合理性要求应尽量配合。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照本协议的条款执行。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对软件及硬件的技术咨



询进行解答。

乙方须提供系统初始化计划及系统初始化培训，为甲方提供产品实施顾问一名或客户支持服务主管一名，监控系统实施全过程。乙方免费提供一年技术支持，服务周期从本协议生效开始执行，在服务周期内，乙方保证 24 小时内响应软件系统故障。免费服务期(一年)过后，甲方须付给乙方软件维护服务费每年¥ 600元。如需上门服务，另行收费。

四、其它

其它未尽事宜双方另行协商解决。如发生争议，应由双方当事人友好协商解决。如无法达成共识，任何一方均可向有管辖权的法院提起诉讼。

五、此协议书一式两份，合同双方各执一份，具有同等效力。

甲方(盖章): 宝丰县水利局

乙方(盖章): 河南震之茂商贸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: [Signature]

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: [Signature]

单位地址: 宝丰县城关镇人民中路3号

单位地址: 郑州市金水区丰庆路4号院

电 话: 0375-6585838

16号楼27号

日 期: 2023.12.13

电 话: 18695859561

开户银行: 郑州银行博金商贸城支行

帐 号: 93801880121686873

日 期: 2023.12.13

